三水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四联意向 20240014 君荣村竹基耕地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单元号	资产地址	资产类型	资产用途	资产占地面积	资产建筑面积	产权情况	基本农田/禁养区/限养区情况说明	交易底价	交易保证金（元）	合同履约保证金（元）	合同预计开始、结束时间	原承租户享有法定优先权	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合同补充条款
1	君荣村竹基耕地	060702003027-01-0042(竹基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联君荣村竹基耕地	耕地	农业用途	13.7027亩		全部	基本农田面积为11.0000亩；无禽畜禁养区；禽畜限养区面积为13.7027亩。	6000元/宗·年	3500.00	合同押金为年承包款金额的50%	2024年05月09日至2033年12月31日,合同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不存在原租户	1.鉴于该地块已被政府征收，但暂时没有被开发利用，甲方拥有地块合法土地使用权，可以对外发包。如果以后政府需要收回该地块，政府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另因政府收回地块，乙方撤场导致青苗和附着物等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或者政府提出赔偿或补偿。	1.如乙方中途退包，甲方有权没收此合同保证金并终止该合同，将此土地重新发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签订退包协议，如果不配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甲方的一切资金损失由乙方负责。

															该宗资产项目拟定的租赁年限为9年8个月，由于该项目的租赁合同要在项目成交并在结果公示期结束并且没有收到有效投诉后才签订，故合同的开始时间未能确定，合同的结束时间为2033年12月31日。项目的实际租赁年限不足9年8个月，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	2.在承租期内，所有土地面积按本土地合同面积为准，不再重新测量，若不足13.7027亩也算13.7027亩。 3.该土地的水、电、道路，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 4.在合同承租期内，乙方不得改变基本农田、耕地的用途，基本农田、耕地只允许种植粮、棉、油、

																糖或蔬菜类作物，如果因乙方违返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责任，乙方自己负责。 5.乙方不能破坏原有的排水设施，否则乙方需自费恢复其原状 6.重点告知：该地块含有基本农田或耕地，范围内只允许种植粮、棉、油、糖或蔬菜类作物，禁止改变土地用途用于非农建设（建房、

																硬底化、搭建看护房和养殖棚等），禁止挖塘养鱼，禁止绿化造林，禁止种植苗木、水果、花卉、草皮等非粮作物。 7.本合同【第三条双方权利及义务】乙方的权利第3点无效，另行约定如下：因该地块已被政府征收，如果政府需要收回该地块，政府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青苗

																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另因政府收回地块，乙方撤场导致青苗和附着物等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或者政府提出赔偿或补偿。 8.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及农业基础设施征用或占用该土地，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回乙方。且乙方须在收回土地通知送达后60日内清

																理地上附属物等，并无条件交还土地。